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 函

地址：10688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27號12樓
聯 絡 人：黎衍君
聯絡電話：02-8773-7303 分機813
電子郵件：juliali@futures.org.tw
傳 真：02-2772-8378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4月17日
發文字號：中期商字第103000152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轉知主管機關重申未經核准在臺設立據點之證券、期貨及證券投資信託或顧問等金融機構不得於中華民國境內提供金融服務如附件說明，請 貴公司嚴加注意並確實遵守相關規範。

說明：依據103年4月9日金管證券字第1030012438號函辦理。

正本：全體會員公司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7號18樓
聯絡人：劉瑞興
聯絡電話：(02) 27747143
傳 真：(02) 87734411

受文者：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4月9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券字第103001243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旨：重申未經核准在臺設立據點之證券、期貨及證券投資信託或顧問等金融機構不得於中華民國境內提供金融服務，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會99年10月14日金管證券字第0990057758號函，證券、期貨及證券投資信託或顧問等金融機構倘有對國外金融機構提供介紹客戶開戶或協助銷售證券、期貨等金融商品之服務，且該國外金融機構亦派員來臺提供相關金融服務，將有違反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與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相關規定之情事，該國外金融機構或人員亦可能涉有違反證券交易法第22條及第44條；期貨交易法第5條、第56條、第80條及第82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3條、第4條、第6條及第16條規定之虞。另證券投資信託或顧問事業經營接受外國資產管理機構委任，協助提供我國政府基金及金融機構法人資金委外顧問或操作之相關行政服務者，應注意國外資產管理機構於中華民國境內從事我國政府基金及金融機構法人資金委外顧問或操作服務，應遵守中華民國相關法律及規定，且應注意未取得我國特許證照者，不得經由

境內合法業者至國內招攬特許業務。

二、為避免證券、期貨及證券投資信託或顧問等金融機構之營業單位或人員涉及違法情事，請轉知所屬會員落實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並督促所屬營業單位或海外分支機構及其人員，應切實遵守相關法令規定，不得辦理未經核准之業務。未來本會辦理金融檢查時，若發現有違法情事，將予以從重處分。

正本：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並鈐印